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19號

原告 洪政謙
被告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柒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而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49號判決，其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410元，由被告負擔1,73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2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10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803元，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60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並依上開

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